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45号

申请人：黎素群，女，汉族，1998年8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奇璐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99号（商业、办公楼自编A栋）1016房。

法定代表人：周璐。

申请人黎素群与被申请人广州奇璐雕塑艺术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素群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周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5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经结清申请人的工资。我单位在2023年3月17日支付了申请人2023年1月和2月的工资，申请人2023年11月和12月的工资也已结清。我单位以工资的形式向申请人支付社保费用，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2年7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景观设计师，每周工作5天，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因有另外单位的offer于2023年2月10日离职。上述事实有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离职证明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异议，且有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另，如上所述，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其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3000元+加班费，2022年11月和12月的工资被申请人仅支付了500元，另有5500元未支付。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底薪2300元，另有绩效和奖金，每月工资基本为3000元，其单位已结清申请人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黎素群工资及奖金、社保，显示“1. 尚欠1月份+2月

份工资共计：3477 元 其中 3 月 1 日支付 2000 元 即欠 1477 元
2. 2022 年 11 月、12 月奖金 1500 元 3. 补贴 3 个月社保费 3000 元 共计：5977 元”，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并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3 月 17 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刚收到其他人转的 1500 元，把 2023 年 1 月和 2 月余下的工资 1477 元转给申请人，申请人表示好的，之后被申请人即向申请人转账 1477 元，2023 年 10 月 7 日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不把钱结清，还拉黑其，要是发不出工资就不要招人，被申请人未回应；银行转账记录显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情况，12 月 24 日转账 3409 元，业务摘要为“10 月工资”。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确认。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微信及银行转账记录显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 18000 多元，2023 年 3 月 28 日转账 1500 元。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与其还有借贷关系，无法确认被申请人转账的款项是工资还是欠款。本委认为，2023 年 3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欠付申请人工资、社保补贴等内容中未有仍欠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工资内容，且从申请人提供的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支付给申请人 10 月工资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陆续支付申请人 18000 余元，按照每月 3000 元工资标准，此数额已超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应得工资数额，在被申请人已提供相关证据

证明已结清工资的情况下，申请人应提供证据予以反驳，然申请人仅以双方存在借贷关系，无法确认被申请人转账的系工资还是欠款，在其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被申请人转账的款项系欠款的情况下，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